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905號

原告 青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錡玉色

訴訟代理人 葉士綸

被告 林裕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7年度附民字第16號），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67萬4,28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以民事陳報狀減縮請求之金額為64萬元，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陳先生」之成年男子（下稱
03 「陳先生」）、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阿章」之成年男子
04 （下稱「阿章」）明知棋雲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棋雲公司）
05 並無實際經營，亦無收入，以棋雲公司名義所簽發之支票實
06 無付款可能，亦無資力支付貨款，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7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被告擔任棋雲公司之
08 登記負責人，由「陳先生」負責聯繫廠商、訂貨、簽發棋雲
09 公司支票後寄出，或由被告親自交付予廠商，貨物到達後，
10 先由被告出面領取貨物，再由被告、「陳先生」、「阿章」
11 共同收受貨物，並由「陳先生」、「阿章」載運貨物至他處
12 ，而以上揭方式，分別於106年9月21日、106年9月25日
13 向原告訂購日本瑞電冷氣一噸（R407一噸型移動式冷氣）12
14 臺（交易金額為24萬元）與20臺（交易金額為40萬元），致
15 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06年9月22日、106年9月25日交付
16 上開貨物，棋雲公司雖交付如附表所示之2紙支票作為價金
17 之給付，然該2紙支票均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無法兌現，復
18 聯繫無著，原告始悉受騙。而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
19 刑事庭以106年度訴字第1075號、107年度訴字第146號判
20 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足見被告上開
21 不法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故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
22 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64萬元。

23 (二)綜上所述，並聲明：

- 24 1.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7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
29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出貨單、統一發票、如附表所示之2紙支票影本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69頁），而被告上開行為，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訴字第1075號、107年度訴字第146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亦據本院調取該刑事卷宗審閱查核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是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規定甚明。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出貨單、統一發票、如附表所示之2紙支票影本等資料為證，而被告上開不法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訴字第

1075號、107 年度訴字第146 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64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4 月12日起（見附民卷第5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4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唯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雅筑

支票附表：

107年度訴字第190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1	棋雲工程有限公司 林裕昇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6年10月6日	24萬元	FN0000000	青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2	棋雲工程有 限公司 林裕昇	彰化商業銀 行信義分行	106年10月15 日	40萬元	FN00000000	青暘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